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92,4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24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8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以及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22年11月14日经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均用

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使用用途。公司募资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240,000.00	
减：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0,240,000.00	
加：利息收入	407,796.0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0	
2、激光雷达、质谱仪器、色谱仪器等环保监测仪器	24,129,760.42	
3、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风机等环保治理设备	10,172,555.32	
4、服务	35,412,534.84	15,374,517.07
5、工程	1,209,228.48	241,325.00
6、设备	19,722,985.22	15,619,024.98
7、银行手续费	731.76	299.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